

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通知書

考生 ○○○ (114 准考證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) 報考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，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，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 ○○○ 學系入學資格。



新生專區

壹、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新生入學暨註冊須知等相關資料，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底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 (<https://www.yzu.edu.tw/fresh/>)，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。
- 二、請於收到本通知後，依所附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」，填妥各項資料後連同以下回函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** 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掛號」郵寄方式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。

貳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

- 一、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，如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」(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/readExamInfoFile?examInfoId=918&row=2>→114 學年簡章附錄 18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)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** 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掛號」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或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二、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與黏貼回郵郵資。

參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聯絡電話：03-4638800 轉分機 2315。

肆、郵寄地址

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
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
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：寄發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甄試錄取生回函

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4.06.12

.....(請沿虛線裁下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** 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).....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 回 函

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「V」

- ☐ 本人獲錄取為 元智大學 學系 114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(連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寄回)。
- ☐ 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(連同放棄錄取聲明書寄回)。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